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政字第七十七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曆每五日出版一期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二則

附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

教育司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二則

教育司指令七則

實業司指令三則

司法司指令一則

公文

教育司咨文二則

司法司咨文二則

公電

省長電四則

財政司通電一則

批示

教育司批四則

實業司批二則

司法司批一則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軍政各長官

爲令遵事照得湘省邇年迭經事變軍財要政整理未遑長此因循安有紀極本年先後兩次召集軍財會議所提整理各條雖經逐一議決嗣因湘西兵事未能切實履行頃者更值歲饑民力凋敝司農仰屋庚癸頻呼酌劑盈虛尤關至計特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召集軍財聯席會議提出整理軍政軍需財政各要案經各軍政長官蒞會逐條討論通過統限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切實施行詢謀僉同實堪嘉慰惟是湘省之財力有限湘民之困頓已深前此以用兵之故徵發提撥取辦臨時招募收編權宜集事諸多草創未合定程論事實雖具苦心論治理實乖統一自非根本改造徹底解決進求後效共凜前車不惟無以對人民且將何以持來日本省長與各軍政長官同屬湘人同受重託維桑與梓實切瞻依自當一秉至誠痛除積弊滌茲舊染咸與維新庶乎克任仔肩勉圖補救言行一致信誓弗渝若仍各自爲政一意孤行或竟敷衍因循再蹈前轍本省長惟有執法相繩盡其職責然後退避賢路以謝人民區區之誠矢諸天日特隨令印發本屆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 份除分令外合令行仰該 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 份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司長張開璉

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

甲 關於整理軍政事項

(一) 各師鎮旅團編制照本年第一期規定數目只准有減無增

湘西巡防軍應自議決之日起遵照陸軍正式編制從速改編

(二) 每營限定四連制

各師應於第一期整理軍事計畫案規定團數內每連須編足步槍一百零八枝最少亦須步槍九十枝否則廢連

(三) 所有各部隊槍枝概以正式五响爲限(如漢造滬造粵造川造德造日造奧造之類)其他各雜色步槍(如湘造九响單响之類)一律裁汰呈繳政府分別存毀該項雜色槍兵截至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餉

(四) 自議決之日起一律停止購械

(五) 各團依上項規定編併時其方法以槍支最少之團向槍支較多之團併入其編遺之團營長如各該部隊有相當缺出即以之儘先補用

(六) 各師依上項規定編併後設其所屬之團不足第一期整理軍事計畫案內軍額時再

由政府分別補充槍械以至額定數目爲止

(七)設軍政整理委員會由本會議公推委員長輔助省長着手整理一切軍政重要問題其條例另定之

(八)各部隊遵照規定即日改編以本月底爲限屆期由軍政整理委員會揀派各部旅團長切實互行點驗如有不遵規定者即行分別懲辦

(九)邊防部隊之各團及獨立營所屬長夫概須由團部(或獨立營部)集合訓練及使
用

(十)各團營連須備有同一規定之簿冊以資收核其詳細規定另案頒布之

(十一)嗣後凡屬土匪部隊無論其槍枝多少一律不准收編並限期嚴行剿除

(十二)自議決之日起無論省內所屬何處不准再造湘造槍枝違者嚴辦

(十三)其他概根據本年第二期整理軍事計畫案分別次第實行

乙 關於整理軍需事項

(一)爲圖軍需整理給予平均起見從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各部薪餉按月發給現金其發給辦法及請領手續規定如次

1、官佐自中尉以下之薪津及士兵夫餉項與公藥馬乾洗擦等費按現行給與則規之規定發給全數

2、上尉級官佐之薪俸按現行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八成中少校級發給七成上校以上各級發給六成

3、各師部各鎮署各獨立旅部之薪餉按月直接向省署請領

4、各旅部及各獨立營連之薪餉由各該師部各鎮署向省署請領轉發

5、各團及其所屬各營連之薪餉由各團部直接向省署請領

6、各師旅團及各鎮署所屬部隊之薪餉公乾藥擦等費每月預算及花名餉冊應於上月十五以前呈費省署審核（例如十五年二月份預算及花名餉冊應於一月十五以前呈費到署）

7、預審核定後一面令知該請款部隊出據向指定之金庫領取一面令行財政司轉飭該金庫照發

(二)現在各師旅部及各團之薪餉公乾藥擦等費確實月需若干由省長電令即日核實電呈以爲十五年一月份發餉標準（電覆時須詳述之件如下將官 員共薪 元校官 員共薪 元尉官 員共薪 元士兵 名共餉 元夫役 名共餉 元公乾藥擦共洋 元）並隨將花名餉冊造齊齊送省署

查核各旅團營連並應同造一份呈費各該師部及鎮署備查不得絲毫虛報

(三)省長隨時抽點部隊如查有虛報者即行分別懲辦

(四)各部經常臨時等費從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概須遵照政府命令由指定之金庫領取現款除各特別收入外不得任意提撥違者即行分別懲辦

(五)各師部得活支預備費壹萬元以備該師臨時發生各事故之用此款動用後應隨即呈報省署核銷補發

(六)各師部各鎮署各旅部除規定經費外另發特別費若干以爲臨時發生特別事項之用

(七)各師部各鎮署及鄂軍旅各選派軍需能員一人組織軍需委員會常川駐省審查以前積欠並監察以後一切軍需事務以期絕對公開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八)各部積欠薪餉由軍需委員會切實清算呈報

省長核定由特別收入項下補給之

(九)因米糧昂貴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部士兵夫每名每月加給津貼洋一元附餉册請領至秋收時爲止所有以前邊防各部隊加給之津貼一律取銷

(十)此次改編被裁兵夫各發餉一月遣散其積欠之餉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丙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一)統一收支

凡財政司所管一切稅收一律繳解各地金庫軍政各費之支出亦概由金庫發領出納款項悉集中於金庫日前因各處稅收一時難於周轉故暫向中國銀行借墊巨款金庫之現金出納事項亦委託中國銀行代辦

(二)整理稅收

甲田賦 各縣田賦多有積欠擬切實催徵其有田無糧者亦須切實清查湖田亦須積極清丈可增加收入(辦法另定)

乙釐金 遵照前次議決整理綱要嚴切整理並一面籌辦統稅

丙雜稅

煙酒屠宰土硝等項各縣概係包辦業經政務會議議決改歸商包撤銷雜稅局以別中飽而節支出印花則另派員督銷以增加收入

丁鹽稅

嚴切緝私並清查各權運分局收支情形及准商代收各稅與借款狀況

戊 此外牙帖契稅官業官產均須積極清查

(三)核減支出

暫探量入爲出主義其不急需及駢枝機關冗人員均斟酌情形分別裁併軍費則從改編點驗入手以核實爲主自可減少支出

(四)截清舊欠

目下情形應以現在之收入供現在之支出不得以現在之收入填補以前之積虧所有以前積欠一切之軍政費宜分別性質發給長期或短期公債及各地之特別收入漸次清償之

(五)嚴禁提撥

凡財政司所管一切稅收均須繳解金庫其一切支出亦均由金庫領取無論何項軍隊一律嚴禁自由提撥以維財政秩序違者應行懲辦

(六)慎重用人

用人標準以才學操守經驗三者爲主自應銓選錄用其各方保荐之人亦當量材酌用但不能由保荐人指定地點一經任用如有瀆職虧缺等事保荐人須負連帶責任至一切賞罰均須由主管官應依法辦理不得稍加干涉

令

私立

自治
尚德
嶽雲
導盲

學校

爲令遵事據省視學羅維周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業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私立嶽雲導盲自治尚德等校視察完竣分別造具狀況報告表理合備文費呈鈞座懇予鑒核施行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據實視察第一女子師範各學校報告表核閱尚屬周詳其中批評指導之處亦無不合應准一體備案並候摘抄報告記要令飭各該校查照改進至嶽雲自治二校准照原等發給補助金以資維持尚德女職校升等補助一節查該校另有文呈請應候另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摘抄該視學報告記要令仰該校長查照改進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報告記要一紙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湖南省長訓令

令第一師範校長

爲令遵事查本月七號該校及長郡兩校學生搗毀通俗報館衆目共觀事實昭彰該校長事前既未能約束防範事後更何得以漫不負責之詞呈復了事昨又據調查報告該校學生會會章第五條組織竟有所謂組織宣傳農工諸部已屬荒謬絕倫其第六條職員之職權第六項更公然有農民股掌援助農民反抗地主工人股掌援助工人罷工等條文更屬目無法紀顯犯刑章又第八條執行委員會職權第三項有出席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一條是學校行政亦由學生干與益復成何事體此種學生會職員平日胆大妄爲已可概見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將該學生會取締並將所有學生會職員分別重輕嚴行懲辦勿得稍事姑息至于未便仍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是爲至要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教育司訓令

省立第一女師範

令

私立

自治
尚德
嶽雲
導盲

學校

為令遵事據省視學羅維周呈稱為呈報事竊視學業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私立嶽雲導
 盲自治尚德等校視察完竣分別造具狀況報告表理合備文費呈鈞座懇予鑒核施行等
 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據實視察第一女子師範各學校報告表核閱尚屬周詳其
 中批評指導之處亦無不合應准一體備案並候摘抄報告記要令飭各該校查照改進至
 嶽雲自治二校准照原等發給補助金以資維持尚德女職校升等補助一節查該校另有
 文呈請應候另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摘抄該視學報告記要令仰該
 校長查照改進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報告記要一紙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指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永州地方審判廳長歐陽谿

呈悉此案前據唐榮二次呈請令縣依法停止執行前來業經指令呈悉前據訴願前來現已調卷察閱該吳睿清等既係依訴願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提起訴願查照同條例第三條所載自應以教育司之決定為確定該具呈人訴願之處茲經依法審核應不受理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在案據陳前情除令祁陽縣查照教育司原決定強制執行外合行明白指令仰即知照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省長指令

令長沙總工會

呈會同審定羅碼頭力貲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羅碼頭力貲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賚件存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實業司長唐承緒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平江縣長周 歧

呈為縣議會議將學務委員會暫行停辦各學委一致否認懇核示由呈悉查學務委員會為各區教育行政機關職掌至為重要何得藉口經費虧欠竟令停辦陷各區教育於危險地位就令該縣情形不同積欠果多亦應節減他項不急之務以資調劑值此義務教育限期普及之際該縣竟有此項議決案殊屬不明時勢所議將學務委員會暫行停辦一案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醴陵縣長唐國珍

呈爲擬將縣立女校開辦師範部費呈學則懇核准備案由

呈及學則均悉據稱該縣女生現時在高小畢業者尙少僅取得學生十八名以多數之經費辦理少數之學生未免太不經濟應予來春開學時設法招足學額六十名以免虛耗學款以符原案如招收插班新舊學生程度參差或有不及時即應責令補習一學期以資齊一如下期仍無高小畢業學生可招即應將原招少數學生轉送他校肄業另行附設乙種師範部或職業班以昭核實毋得徒驚虛名空耗經費是爲至要學則暫准備查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平江縣縣長周 歧

呈賚方報泉捐貲興學事實表及公費懇予核獎由

呈表均悉據賚該縣方報泉捐貲興學事實表核與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三等褒章一枚併填發執照仰卽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表存

計頒發銀色三等褒章一枚 執照一紙

司長顏方珪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衡陽縣縣長周安漢

呈賚縣視學朱榮陳文元視察縣屬各校學務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視學朱榮陳文元視察學務報告指導批評尙稱詳明應准備案據稱應給予褒狀傳語嘉獎責令斥退各員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分別辦理至縣立女子職業學校辦理殊缺精神應即督策振刷以期後效第四學區多趨重私塾應即嚴予取締或飭改設學校第九學區李東陽張啟明初級小學校公帑甚富辦理腐敗應即責令各該校校董多提學款切實整頓第十學區區立第二小學校歲糜多金辦理敷衍應飭切實改良第十一學區聯合鎮立小學校設置簡陋辦法不合應飭籌建校舍添置校具第十二學區區立第一第二兩小學校校務廢弛應飭切實整頓又縣立中學校辦理大有起色縣立第一第二高級小學校教學成績均有可觀第二學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務蒸蒸日上第六學區何隆彭氏初級小學校設備完善爲各校冠第七學區區立高級小學校及第九學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辦理認真成績昭著第十三學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設置完善管訓周詳第十六學區新塘劉族初級小學校布置有條施教不苟第十七學區區立第一小學校及親字右團初級小學校王瓊瑯堂初級小學校辦理切實成績可觀亦應分別傳語嘉獎以資鼓勵其餘各校辦理情形仰該縣長查明該視學報告分別督策改進可也此令

共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復初中學校長袁毓煌

呈賈舊制中學第十班初中第十五班學生一覽表懇准畢業由

呈表均悉據賈該校舊制第十一十二兩班及新制初中第十五班學生表查核尙與原案相符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惟舊制兩班在校試驗後仍應查照本司上期迭次通令及考試委員會章程聽候本司定期調司覆試以昭慎重至新初中一班期前應再補呈試驗時間表到司以便屆時派員蒞校監試是爲至要仰卽遵照此令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常德縣勸學所長唐鴻謨

呈爲縣議會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懇令制止由

呈粘均悉據粘呈該縣縣議會所擬義務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用意雖善核與省頒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實相抵觸准令該縣縣長暫緩執行仰由該所長本其用意

另定規章呈縣轉呈本司聽候核奪可也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青年中學校校長顏福慶

呈報舊制中學第二班新制初中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懇准畢業由呈表均悉據賣該校舊制中學第二班新制初中第二班兩班學生一覽表查核尙與原案相符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惟舊制中學一班在校考試後仍應查照本司上學期迭次通令及考試委員會章程聽候本司定期調司覆試以昭慎重至新制一班期前應再呈賣試驗時間表到司以便屆時派員蒞校監試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長沙縣長周伯南

呈轉德記大純機器紅磚公司頂當營業可否照商業註冊祈示遵由呈件均悉據呈陳友梧羅彝仲等頂當大純機器紅磚公司繼續營業查其組織定爲德記

大純紅磚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爲二萬元自應遵照有限公司註冊規則備具一切手續並取具大純公司董事等簽名蓋章之允許頂當書及註冊費洋六十元呈由該縣長轉呈以憑核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齊件發還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南縣縣長李競戎

呈補繳工會公費祈核收填發證書由

呈悉證書公費洋八元已飭科核收應准隨文填發該縣工會正會長涂振支副會長羅勛證書各一紙仰卽轉行具領此令

計發證書貳紙

司長唐緒承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永綏縣商會會長黃其中

呈報成立保商隊懇備案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會長來呈已悉據稱該邑僻處邊陲匪盜劫掠時有所聞該商等爲自衛計設立保商隊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保商隊名義核與法令不符應改稱商團並遵照商團組織大綱擬具章程及操生名額在隊規則商團名稱課程表職員表等請由該縣縣長轉候核奪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湘鄉初級檢察廳廳長章希煦

呈報相驗李文氏被殺身死一案情形由

呈暨驗斷書均悉准予先行備案仍仰速派幹警務須將被告人李少林緝歸案訊辦以重人命而肅法紀此令

驗斷書存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公文▽

教育司咨文

湖南教育司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交教育部咨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據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呈稱本局現經成立應以調查徵集本國出版品為入手辦法現擬遵照國際聯合會專家會議之議決編輯本國出版品目錄以便締約國選擇備用應請大部通行咨飭各部院局署各省區官廳及大部直轄之各學校各機關暨全國各學術團體將所有出版品自刊行第一期起各找一份送局備查嗣後出版隨時寄送祈賜鑒核迅予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長將所有出版品逕送該局以便彙齊後編輯本國出版品目錄以備採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將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出版品逕送該局以便彙編並飭將嗣後出版隨時寄送為荷此咨

湖南^{財政}內務^{實業}司 交 涉 署
司法 省長署參謀處

教育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司咨實業司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司咨據江華勸學所呈擬改抽木捐辦法一案請查案見復等因到司查此案前據該所長具呈敝司當經令飭擬具抽捐簡章呈由該縣縣長轉呈到司再行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司煩爲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實業司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司咨高檢廳文

湖南司法司爲咨送事案據長沙汪寶英呈稱律師黃根石辦案詐財違背義務懇予移付懲戒並令初檢廳訴辦等情到司並奉

省長發交呈册同前由除批呈册暨省長發交同伴均悉查律師懲戒事件依律師暫行章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應由高等檢察廳提起本案律師黃根石是否應受懲戒仰候檢齊呈册一份咨送湖南高等檢察廳依法核辦至刑事部分著逕赴長沙初級檢察廳告訴可也此批掛發外相應檢齊原費呈册一份咨送

貴廳請煩查收依法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湖南高等檢察廳

計送原呈一件 册一本

司法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司法司爲咨請事案據綏甯縣長楊明體呈稱竊本月七日奉十四旅旅長劉歌代電川軍湯部已抵全州令飭屬縣團防嚴加戒備遵卽轉飭各里團防嚴加防範去後並分派團警四路哨探旋於九日據報川軍已竄屬縣梅口當卽會同防軍分途堵堵職屬團兵開紮黃雙營防軍兩連開紮寒坡楓鄉一帶詎川軍一萬餘人槍枝在四千以上長驅直入勢不可當防軍在寒坡楓鄉與之接觸衆寡不敵又被包抄敗退後路不能回防川軍反由大路逕撲縣城探警遇之俱爲所獲團探當經擊斃警探拉作挑夫竟致城中毫無準備突於十一日午後九時蜂擁入城開槍先擊職署與團防總隊次擾居民復燒燬西門外房屋十餘棟並劫監獄囚犯盡逃一時全城鼎沸聲震大地縣長聞警率同職員倉皇出署暫逃民家仍被搜檢幸得百姓愛護莫肯指示良久始得出城僅以身免川軍在城竟一晝夜全城損失莫可數計次日劉李兩團長尾隨入城縣長比卽回署一面收拾殘局一面出示安民並召集各公法團組織善後籌備處維持秩序此種情形業於單日派警馳赴武岡電呈鈞座嗣因長警任途被匪劫去電費復於號日電呈在案惟查職署此次被川軍搶劫損失公款除田賦雜稅各項並損失收存司法印紙洋二十三元八角其走逃囚犯及司法案卷因

管卷員被驚受病懇俟痊愈清會另文呈報所有川軍過境公款被劫各情由除分呈各層峯外理合繕具清單連同撕毀聯單六紙呈請核銷等情前來查該縣因川軍搶劫損失賦稅甚多司法印紙雖屬敝司主管究係省庫正項收入之一辦理自應從同該縣呈報損失各種賦稅

貴司是否允予核銷即希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湖南財政司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電

省長電一

急電葉師長夏旅長唐師長各縣長均鑒據何旅長健呈稱現令第二十七團清勦醴陵土匪擬請電令各縣長轉令與醴陵鄰接之各團防嚴加堵勦並歸劉團長暫時調遣指揮以期收功容易等語除准予照辦並飭各該縣駐軍協同辦理及分行外着即轉行遵照爲要
省長趙元印

省長電二

急常德賀師長澧州劉師長衡州唐督辦長沙葉督辦田鎮守使鄒鎮守使夏旅長均鑒茲依此次軍財聯席會議議決乙項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軍需委員會仰該師長鎮守使旅長等各選派軍需能員一人於本年來省報到尅期成立以策進行爲要省長趙元印

省長電三

急湖南各師長各鎮守使各旅長各團長均鑒此次軍財聯席會議議決從十五年一月起所有各部薪餉公乾藥擦等費概由本署發給現金着各該師長各鎮守使各旅長各團長迅將各該師部各鎮守使署各旅部各團每月應需薪餉公乾藥擦等項確實數目即日電呈本署以便統籌電復時須注意之點如下(一)各旅部及團由各旅長各團長一面電呈本署一面電呈各該師部或鎮署(二)不屬各團之各獨立營連電呈師部或鎮署迅即轉呈本署以憑察核(三)電內應詳列將官若干員共薪若干圓上尉級若干員共薪若干圓

▲批示▼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黔陽教育會主任盧春意等

電請留任廖正咳爲勸學所長由

鹽代電悉前據該縣縣長代電請委謝基夏爲勸學所長等情到司業經本司指令應俟造具詳細履歷專案呈請前來再行核辦等因在卷茲據電呈留任廖正咳各節仰卽逕呈該縣縣長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安徽太宿木帮代表張顯榕等

呈爲旅常涇邑小學王世燧混爭三王宮爲教室請予制止由

呈粘均悉據呈各情一面之詞仍難憑信既經常德縣委查仰候令行該縣長併案查明妥慎處理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安化第四區前學委主任梁鸞翔等

呈為梁毓瑩等串誣袒呈暗無天日懇分令查明庭訊實究虛坐由
呈悉據稱各節無非爲一己之辯護以人爲小人而自命爲君子君子持躬則正接人則誠其或毀譽不當君子亦祇有反求諸己潔身引退而已該前主任年老力衰正宜乘時休暇以娛晚景今因身兼地方要職平日守身接物容有不洽人意之處空穴來風朽木生蛀何能盡行歸過於人案經縣署委員查復猶復置辯不休何不憚煩若是况縣署令飭撤換發表當已多日該前主任尙未準備移交其戀棧之情不問可知仰守患失之戒早日退休以全令譽毋再曉瀆自取咎戾爲要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華英研究社主任聶昇魁

呈賚陳道金所著孔教商榷一書懇予審定褒獎由

呈及賚件均悉查閱該員所著孔教的商榷一書自是用心闡揚聖教志殊可嘉惟既服膺孔子自應守爲己之訓勿汲汲於虛譽所請褒獎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陳楚藩

呈奉批謹將辦法刪改仍懇核准立案並令行各縣出示保護由
呈暨清摺均悉查該公司係爲提倡蠶業起見自應加意維護以資勸導惟所賣辦法第六
第七兩條禁止他人仿行未免近於壟斷殊與提倡之本旨不符業經分別刪改隨文發還
仰即遵照另繕呈候核奪至第八條內載免徵釐稅一節俟辦有成效再予呈請
省座令飭財政司核奪飭遵可也此批

計發還清摺一扣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常德斛紀工人童金福等

呈爲行戶侵奪主權推翻職業懇准恢復以重勞工由

案奉

省長發交來呈及執照契約均悉仰候據情令行該縣縣長將本案始末情形詳明呈復再
行核奪飭遵此批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零陵周靜僊

呈爲佔妾莫何在法無制懇令拘辦由

呈悉此案前奉

省長發交該民原呈一件到司業經明晰批示在案現在既奉高等審判廳票傳自應報案候訊案內羅俊卿羅蔣氏周蔣氏等應否傳訊高審廳自有權衡本司未便過問既據逕呈應候高審廳核示至稱檢察官夏光琿枉法各情前據該初檢廳長查復毫無實據所請撤懲之處應毋庸議著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本報啓事

- 一 近日法令較少本報仍爲五天一期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